

持续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

凌 波

日前，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加快建设全城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城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目标。

宁波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民营经济的重要发祥地，创新始终是城市的不竭动力和鲜明标识。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宁波以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持续锻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创新引擎。这次市委全会系统擘画了以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宏伟蓝图，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宁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明了实践路径。

科技创新是创新的核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加快建设全城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关键。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是中央对宁波的新定位，这既是中央对宁波的期望和要求，也是宁波追求的目标。近几年，宁波将推进科技创新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战略之举，荣获省委、省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

鼎”，镇海、鄞州、慈溪也成功举“鼎”，充分彰显宁波全域创新攀高硬实力。

打造创新型城市是各地的策略，区域竞争愈发激烈，当前，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的争夺常态化，优化创新生态成为区域竞争的比拼方式。在高水平打造创新型城市中脱颖而出，不仅需要基础设施、研发投入等支撑，更需要创新生态的优化。一些城市之所以显现强大创新能力，涌现大批创新成果，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良好的创新生态。像杭州“六小龙”的崛起，既源于企业自身努力，更得益于城市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定力和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其启示在于，创新生态是催生新质生产力的沃土，决定着创新和转化应用的效率效能。

创新生态系统由创新环境、创新主体及资源流动等构成，强调多元主体协同共生与动态平衡。正如自然界的生态环境，一个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也需要阳光、土壤、空气和水分，应该是以人才为种苗、企业为森林、有效市场为活水、营商环境为阳光、创新文化为沃土的“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体系。

人才是创新的源头活水。引人育人，目的在用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生态，能够聚集人才、留住人才、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并充分激发和释放人才的创新激情和潜能。新施行的《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提出，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学技术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和机制，对基础研究人才的评价周期可以适当延长。通过完善考核评价、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手段，激励广大科学技术人才矢志创新。其目的就是最大程度激发人才动力活力，真正为人才“松绑”“减负”“护航”“鼓劲”，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企业是科技创新的核心引擎，一直以来，宁波更多的是民企驱动的创新路线。今天，宁波民营企业“新新”向荣，竞逐“新制造”、开辟“新赛道”。多元包容的创新生态下，既要培育领军企业发挥“航母”引领作用，也要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船小好调头”优势，在细分领域突破。应加强国企与民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在资源、技术及产业链上的深度合作，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

地”，各类经营主体竞相创新、互促共进的蓬勃局面，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既要给探索者留出充裕的时间，也要给梦想者留下足够的试错空间。我市明确政府出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金，应当设置合理的容亏率和考核指标。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自主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专家论证后，可以给予项目结题。可以相信，这些规定，将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更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创新生态不是简单的要素重组，而是通过深度融合，催生更多高效的“化学反应”，推动形成人才敢干、企业敢闯、资本敢投、政府敢为的良好局面，谱写宁波更加精彩的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篇章。



个人养老金领取“降门槛”顺应民生期待

新华时评

姜琳 张晓洁

养老金一举一动，总会牵动人心。8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对外发布通知，就增加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和办理领取渠道问题，明确了具体操作办法。相关举措顺应民生期待，将有效提升参保信心。

作为政府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养老金相当于自己在银行放一个“存钱罐”，除了能享受税收优惠，将来在基本养老金之外，还能额外多一笔养老金。

按照这次通知，自9月1日起，除了现有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的情形

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也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这将有助于减少参加人的后顾之忧，让更多人有力参与，放心为未来养老进行长期投入。

社保权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寄托着民生期盼，蕴藏改革发力方向。

适应就业方式的变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缴费办法；顺应人员流动性加大，简化流程，增强社保业务特别是异地办理的便利性；持续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守好百姓养老钱、保命钱……一系列回应百姓关切的举措正在路上。

以改革之力，落民生之实。期待相关部门以百姓需求为标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出更多贴实际、暖人心的改革措施，织密“社保网”，撑好“保障伞”，为亿万人民强信心、添福祉。

让员工有尊严地工作与生活

潘玉毅

近日，人民日报记者对话“胖东来”创始人于东来，就企业经营理念等展开探讨。于东来表示：不追求成为很大的企业，只希望“善”能够走向更多的地方（8月19日人民日报视频号）。

企业想要成为百年老店，就必须跟人一样，拥有自己的思想，树立正确的三观。而这三观往往同决策者、管理者的理念息息相关。“胖东来”便是最好的例子。它能走到今天成为零售界独一份的现象级存在不是偶然，与企业创始人于东来“胸怀国之大者，心念员工小事”“活好自己，成就社会，成就别人”“最好的爱国就是让自己活得美丽”等理念是分不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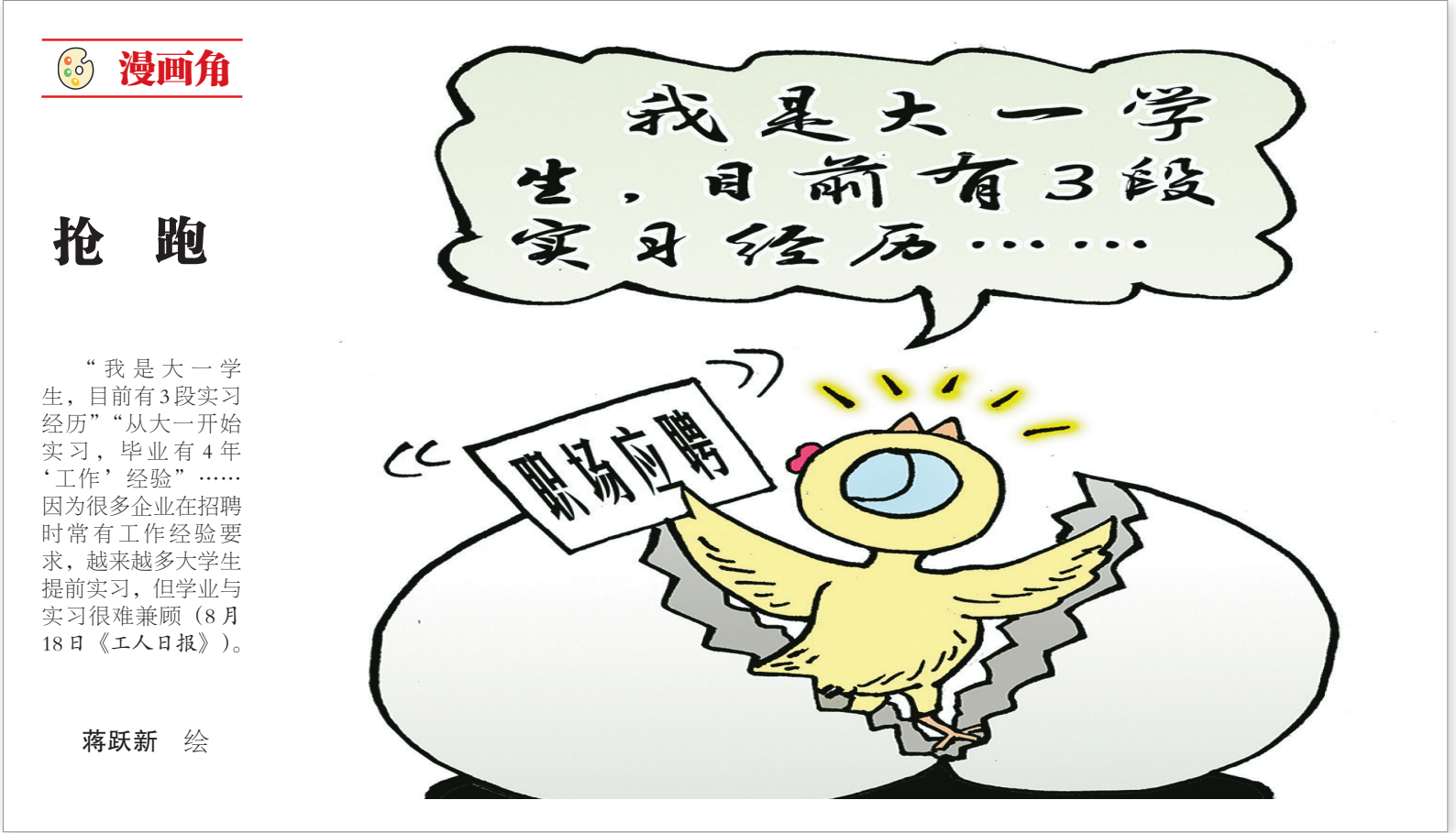
于东来说，让所有人成为有价值的人，成为一个自信独立的生命体，才是一个企业家要思考的问题。现实中，很多企业家、管理人员羡慕“胖东来”的“受欢迎”，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却走着与之背道而驰的路：加班、隐形加班、能者多劳而不多得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使得很多员工陷入无休止的内卷，疲于奔命，又因为看不到希望而深感茫然。

相比而言，“胖东来”的做法无疑要好得多。在这里，每个人都得到尊重。这种尊重是相互的——领导尊重员工，员工尊重领导。习惯成自然，他们对服务的客户自然也是同样的对待。因为人流量大、销售额高，员工工作太累，为了能够让员工享受生活，“胖东来”压缩工作时

间，让大家下班后还有精力、有心情去享受业余生活，从而让每个人能有尊严地工作和生活。难怪网友会感慨，这是“别人家的公司”“别人家的老板”。网友“青睐207”更表示：“希望我们早日摆脱内卷，快速发展良性竞争，品质、技术才是稳定发展的基石。让大家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工作赚更多钱，腾出更多时间去花钱，供需良性发展。”

其实就创造的价值而言，所获与付出并不完全正相关。同样一项工作，有的人一个礼拜才能完成，而有的人几个小时便可做完。企业经营决策者、管理者应当看到这种差异，允许员工有一定的自由调配权，而不是看到某个员工完成得快，就给他加更多的任务，但现实中偏偏如此。这使得忙者恒忙、闲者恒闲，非常打击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企业真正应该抓的是提高效率，而不是“看起来很忙”，更不能利益至上，认为“员工皆是牛马”。

《孟子》一书中有个经典的比喻：挟太山以超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理当学会一个“善”字，存善心，行善行。一方面，对社会、服务对象释放善意，把客户留住，让社会更加美好；另一方面，对自己的员工释放善意，让他们得到成长，感受到尊重，多劳可以多得，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只有企业的决策者、管理者把员工当家人，而不是“人力成本”，员工才会真正地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



涨价容易降价难:中药不该让人“吃不起”

唐传艳

市民刘先生经常失眠，一直服用复方枣仁胶囊安神助眠。但这两年他发现，这款中成药的价格翻倍上涨，自己陷入“睡不着”又“吃不起”的困境。记者调查发现，从酸枣仁到当归，从蝉蜕到白术，一些中药材价格居于历史高位，且即便地头收购价跌了，城里药房的价格依然稳如泰山。这反映了中药材种植成本增高、流通环节层层溢价、资本囤积居奇等多种原因（8月20日《经济参考报》）。

价格围绕价值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是市场的基本规律，中药材价格也应该如此。但现实是，部分药材原料收购价已回落，相关中药却呈现单边上涨趋势。这种“只涨难

跌”的怪现象，暴露中药流通链条环节冗长、层层加价等病根。有时候，一包草药从田间到药柜，需经药农、经销商、药企、批发商、零售商等多道关卡，层层大幅度加价是常态。

必须肯定，当前部分中药价格持续上涨有其合理的一面。很多药材的种子、肥料、人工成本齐增，极端天气频发、农村劳动力短缺、农资价格上涨，这些客观因素推高种植成本增高，必然向消费端传导。此外，中药材种植周期长、标准化程度低，部分品种需3年至5年才能收获，市场供应调节存在滞后性。这些因素决定了，完全否定涨价的合理性，既不符合市场规律，也不利于保障药农收益和药材质量。

但合理的成本上升，绝不应该成为价格虚高的幌子。当前市场更突出的矛盾在于，流通环节层层加码。有药企负责人透露，部分经销商通过控制产地货源、制造供需紧张，将药材价格炒至成本价的数倍；某些药企为维持利润，宁可消耗前期高价库存，也不愿主动下调终端价格。更隐蔽的是，一些资本利用中药材“少了是宝，多了是草”的特性，通过信息不对称进行低买高卖，将药材变成金融衍生品。这种“脱实向虚”的操作，不仅扭曲市场信号，更加重患者经济负担。

对于中药不合理甚至恶意涨价行为，应强化监督与打击。一方面，完善价格监测体系，参照药品集采模式压缩中间环节，构建从种植基地至饮片厂再到医院的直供体

系。一些地方尝试的“田间到药柜”模式已证明，减少两级经销商可明显降低成本，这类经验值得推广。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和资本炒作，并建立重点药材储备库，对常用品种实施“丰储欠补”，避免价格大起大落。

中医素有“悬壶济世”之美誉，其价值不仅在于疗效，更在于价格等方面具有亲民属性。如果中药价格远超普通人的承受能力，“中医便失去了服务大众的根基。”“悬崖”不能变成“悬崖”，唯有让药价回归合理区间，中药才能真正成为百姓“用得起、信得过”的国民医药。如此，不仅可以减轻患者负担，而且有利于传承和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8名亲属共同涉案:家风失守为害甚烈



徐根凯

8月12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文指出，一些领导干部权力观异化、亲情观扭曲，既没有管好自己，也没有管好家人，把公权力当成为家庭谋利的工具，并点名多名“家族式腐败”的官员。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原书记郑小燕，与丈夫、弟弟、妹妹、女婿等8名亲属共同涉案。

郑小燕利用手中权力构建“家族腐败网络”，8名亲属分工敛财，其涉案规模与嚣张程度，令人

触目惊心。这一案例再次警示：家风是党员干部作风的重要源头之一，家风败坏往往是腐败滋生的温床。

对领导干部而言，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关乎党性修养和事业成败的大事。以郑小燕案为例，她将丈夫变为“利益掮客”，指使弟弟夫妇辞职当“工程二道贩子”，甚至强令妹妹滞留国外保管赃款，整个家族形成严密分赃链条，当地营商环境被严重破坏。与郑小燕一样被点名的重庆市渝北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原主任叶文峰也如出一辙，纵容妻子充当利益代言人，用空壳公司、代持股份等手段套取巨额利益，把渝北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变成“夫妻自留地”。再看早前落马的周永康、孙

政才、苏荣等“大老虎”，无一不是从家风失守开始，一步步滑向腐败深渊，印证了“其身不正，何以正家；其家不正，何以治国”的古训。

之所以出现这类家族式腐败，源于权力失去约束后，亲情被异化为谋利工具。一些领导干部权力观异化、亲情观扭曲，将公权视为“家族私产”，主动为亲属“搭台”，甚至与家人形成利益同盟。尽管党和政府三令五申，强调廉洁自律，要求党员干部管好自己和家人，但仍有个别人置若罔闻、铤而走险，显然低估了从严治党的决心。

预防家族式腐败，党员干部须以典型案例为镜鉴，警示自己常怀敬畏之心。无论职位高低，身处哪个岗位，权力一旦失去约束，亲情

一旦沦为谋私工具，腐败便如影随形。因此，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一方面，强化制度监督，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及时预警，让权力无法私用；另一方面，引导干部筑牢家庭防线，对亲属的不当要求坚决说不，在家中常敲廉洁警钟。无论郑小燕还是叶文峰，其惨痛结局再次警示：放松对家人的管教，就是给腐败留缺口，给自己挖坑。

当然，查处案例能形成震慑，但毕竟属于事后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就要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为重要着力点，让每个党员干部明白，培育良好家风不仅是对自己、对家庭的负责，更是对党和人民的担当。

莫让“明托管暗补习”架空“双减”政策

丰 收

天津一所新建学校的墙外，玉米地环绕的小村庄宁静质朴。然而，放眼望去，十几块托管机构招牌格外醒目。这个有着几十户人家的村庄开了十几家托管机构，成为许多孩子暑假的去处。记者调查发现，这些看似提供基础托管服务的场所，实则是隐形学科培训的“重灾区”。非寒暑假期间，它们以辅导作业为主；一到寒暑假，就悄悄进行学科培训（8月20日《法治日报》）。

托管机构是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以提供课后看护、休息、就餐、自习等服务为主的机构，不包括学科补习。但实际上，这种打着“托管”旗号，暗地里进行学科培训的机构已悄然出现。它们大多藏身于居民楼或民房，以规避监管检查，并将学科内容伪装成“作业辅导”“思维训练”或“阅读拓展”等合规名目。这种操作增加了学生学业负担，背离了“双减”政策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但一些地方的托管机构玩起了“明托管、暗补习”的把戏，满足部分家长让孩子超前超纲学习的需求。

一方面，这种托管机构采取

“39元定金抵100元”“2人组团赠学习礼包”等营销手段，吸引生源，尤其是捕捉家长痛点放大焦虑，使其孩子接受学科培训。另一方面，部分家长在“望子成龙”“互相攀比”等心理驱使下，认为孩子需要学科补习。有家长坦言：“别的孩子在补，我们不补心里就没底，怕孩子开学后跟不上。”

“双减”政策实施后，有效遏制了教育内卷，减轻了学生负担，推动了教育生态转型，效果来之不易。然而，部分托管机构沦为学科补习的“重灾区”，既架空了“双减”政策，也消解了政策效果。因此，必须多措并举，对“明托管、暗补习”严肃整治。

首先，有效发现、认定并依法查处托管机构违规从事学科培训，既鼓励举报也要明察暗访，对一些打着“住家保姆”等幌子行补习之实的托管机构，通过取证精准认定。对查实的违规托管机构，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责令改正，并根据具体情形予以处罚。

其次，尽可能消除学生家长焦虑，使其为孩子提供以兴趣为主的假期学习环境。寒暑假期间，孩子除了完成学校布置的假期作业、体验必要的休闲娱乐活动外，更应该将重点放在培养兴趣、提升专长等方面。这需要政策层面加以引导，并改革评价机制纠正唯分数倾向。

简言之，对寒暑假培训市场“隐形变异”现象，应打出标本兼治的组合拳。